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苗迎彬先生、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、宋海涛先生、潘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尤飞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低碳化数智化氨纶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低碳化数智化氨纶新材料扩建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